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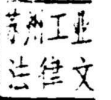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91强清4号之二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桂艳的申请于2020年8月10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宝月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月光电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组成被申请人的清算组。2020年12月7日,宝月光电公司清算组以宝月光电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宝月光电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宝月光电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向宝月光电公司的股东等人员发出通知书并释明相关责任,但截至清算组提交终结申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宝月光电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期间发生清算费用37,101元(含案件受理费16,400元、管理人报酬20,000元)。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亦未发现存在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清算组另查明,宝月光电公司在(2019)苏0591民初8674号民事案件中欠付本院46,800元的案件受理费。宝月光电公司股东余桂艳已代宝月光电公司清偿了上述全部费用。现清算组以未接管到宝月光电公司的财产及账册等,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宝月光电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申请,清算组根据其接管情况、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清偿情况所制作的



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宝月光电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且其已向相关责任人员释明，其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宝月光电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可在宝月光电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宝月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清算报告》；

二、终结宝月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吴 婕
审 判 员 刘 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赵心琪